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工作守則》
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修訂內容如下**

項目	章節	內容	備註
1	內容	重新編排守則章節及附件	重新編排達致較佳表述
2	第 I 章 第 1.6 節至 1.13 節及 第三節	(a) 重新編輯第 1.6 至 1.13 節及更新有關章節及指標號數 (b) 加入下列新釋義：“最後檢查”，“初次驗船”及“定期驗船”	(a) 將技術要求與運作要求段落分開 (b) 加入分辨各類驗船 / 檢查之釋義
3	第 IIIA 章 第 12.3.1 節 第 19 及第 20 節	(a) 加入 ‘(e) 水櫃所採用的塗料或油漆不應危及健康與衛生’ (b)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c) 表述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的要求	(a) 因應「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06 年 8 月 3 日) 意見，就供水船之水櫃加入額外條件。 (b) 檢驗規例附表 7 關於就防止油類污染的要求 (c) 適用於 NLS 船隻之技術要求
4	第 IIIB 章第 9.4.1 節	加入 ‘(e) 水櫃所採用的塗料或油漆不應危及健康與衛生’	因應「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06 年 8 月 3 日) 意見，就供水船之水櫃加入額外條件。
5	第 XII 章	重新編排第 XII 章為第 X 章	重組較前之技術要求章節及操作章節至最後章節
6	第 XII 章	重新編排第 X 章為第 XII 章	同上
7	附件 I-10	本地領牌船隻推行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就本地領牌船隻推行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防止空氣污染)，就詳細列出技術安排作進一步修改，特別是 NOx 和燃油樣本事項。

工作守則

第 I、II 及 III 類別等船隻安全標準

第 I 章

通 則

節		頁
	更新及修改記錄	
	前 言	
1	引 言	I-1
2	法定規則及證書	4
3	釋 義	5
4	適用範圍	10
5	船隻分類	10
6	驗船 / 檢查申請及驗船 / 檢查檢驗費用	12
7	免除 / 豁免	13
8	等 同	14
9	闡 釋	14

第 II 章

驗船 / 檢查驗、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驗船 / 檢查驗、批註及發證	II-1
2	證明書及批註的有效期	1
3	法定檢驗及申請	2
4	提交圖則及資料	3
5	需呈交圖則及資料	3
6	備存船上的圖則	7
7	驗船 / 檢查驗程序和驗船 / 檢查驗項目表	7
	表 1 初次檢驗船（其最後檢查項目分開例明）	7
	表 2 定期檢驗船（其最後檢查項目分開例明）	10
	表 3 發證最後檢查驗（供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	14
8	大型貨船	16

第 III A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氣裝置和設備 —
A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III A-1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1	主甲板構造	1
2	艙 壁	1
3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2
4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2
5	地台板	2
6	船體標記	2
第 3 部	機械裝置	3
7	主機和齒輪箱	3
8	輪機裝設	3
9	螺旋槳軸系	4
10	機 房	4
11	燃料性質	5
12	艙 櫃	5
13	泵和管系布置	5
14	艙底水系統布置	6
15	壓縮空氣系統	6
16	錨、錨鏈與錨機	7
17	操舵系統	8
18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8
19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9
20	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船隻的防污事宜	11
第 4 部	電力裝置	11
21	電 源	11
22	觸電、火警及電力所致危險的預防措施	12
第 5 部	制冷裝置	12
23	冷藏艙及制冷設備	12

第 III B 章
船體構造、機械、電氣裝置和設備 —
B 類船隻

第 1 部	一般規定	IIIB-1
第 2 部	船體構造	1
1	船體及艙壁	1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2
3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2
4	地台板	2
5	船體標記	2
第 3 部	機械裝置	2
6	主機及裝設	2
7	機 房	3
8	燃料性質	3
9	艙 櫃	3
10	泵和管系布置	3
11	艙底水系統布置	3
12	壓縮空氣系統	3
13	操舵室與機房通訊	3
14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4
第 4 部	電力裝置	4
15	電力裝置	4

第 IV 章
乾舷與穩性

1	乾舷勘定、發證、完整穩性	IV-1
2	破艙穩性	6
3	傾斜試驗	6
4	空載重試驗	6
5	滿載重量釐定及其影響	7
6	穩性計算書	7
7	固定壓載物	7
8	貨物繫固	7
9	船上改裝	8

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艙室設備

1	一般規定	V-1
2	不准用作乘客艙室的甲板範圍	1
3	最高載運量和座椅	2
4	客艙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	3
5	通風、照明、甲板敷料、客艙隔熱	4
6	衛生間設備	5
7	廣播系統	5
8	渡輪的上船、下船設備	5
9	客艙內的標記	5

第 VI 章

防火設備

1	定 義	VI-1
2	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	2
3	消防泵	3
4	消防總喉管、消防水管及消防龍頭	4
5	消防喉、噴嘴等	5
6	用於其他滅火系統的水泵的位置與布置	6
7	非本規例規定的固定式滅火系統	6
8	滅火器	6
9	消防員裝備	7
10	停止機械、切斷燃油吸入管和關閉開口的設施	8
11	火警控制圖	9
12	滅火裝置的可供使用性	9
13	結構方面的防火	9

第 VII 章 救生設備及佈置

1	定 義	VII-1
2	一般規定	1
3	更換救生裝置	2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2
5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2
6 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	2
7 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	2
8 7	降落站	3
9 8	救生艇筏的降落佈置	3
10 9	救生圈的存放	3
11 0	救生衣的存放	4
12 1	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和包裝	4
5 12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4
13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	4
14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規定	4

第 VIII 章 號燈、號型、聲號

1	一般規定	VIII-1
2	定 義	1
3	備用號燈	1
4	號燈和聲號	2
5	號燈位置	4

第 IX 章 噸位量度

第 1 部	一般規定	IX-1
1	適用範圍	1
2	噸位量度方法	1
第 2 部	噸位的確定	2
3	24 m 及以上註冊長度船舶	2

4	木質漁船、街渡、其他 24 m 以下註冊長度船舶	2
---	--------------------------	---

第 XII 章

載運危險貨物船舶的特別要求

第 1 部	船體構造及設備	XII-1
1	船體構造	1
2	錨 機	1
3	信 號	1
4	告 示	1
第 2 部	載運包裝或散裝固體危險貨物	2
5	法定要求	2
6	駁船載運危險貨箱	2
第 3 部	載運散裝液體危險貨物	3
7	載運易燃貨物	3
8	載運危險液體化學品	4

第 XI 章

根據船級社高速船規範建造的船隻

1	一般規定	XI-1
2	完整穩性	1
3	破艙穩性	1
4	座位構造、安全帶	1
5	航向控制系統	2
6	結構防火	2
7	火警探測與固定滅火系統	2
8	遙控、警報和安全系統	2
9	雷達裝置	2
10	操舵室設計	2
11	船舶文件	2
12	故障形態及效應分析	2
13	操作和安全試驗	3
14	高速船的桅燈	3

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作和操作人員規定

1	一般規定	XII-1
2	證書級別和有效性	1
3	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	2
4	雷達操作員	3
5	報告意外的發生	3
6	須有持證操作人員和遵守安全航行速度的規定	3
7	第三者保險承保額	3
8	有關第 I、II 和 III 類別船隻的船東和代理人的責任	3
9	有關安全運作清潔要求	4

附件

附件 A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規範	A-1
附件 B	乾舷標記	B-1
附件 C	溢出法	C-1
附件 D	起重穩性	D-1
附件 E	近似法釐定穩性	
第 1 部	簡單傾斜試驗	E-1
第 2 部	橫搖周期試驗	2
附件 F	小輪、渡輪船隻的破艙穩性規定	
第 1 部	破艙穩性規定	F-1
第 2 部	作為計算基礎的假設	1
第 3 部	破損狀態下的足夠穩性	2
附件 G	釐定小輪、渡輪船隻、拖船、交通船艇、領港航船乘客艙間的指引圖	G-1
附件 I	雜項要求及指引	
I-1 2	操舵室能見度的要求	I-1 2 -1
I-2 3A	輪機檢查清單	I-2 3A -1
I-3 B	波箱檢查清單	I-3 B -1
I-4	渡輪上雷達的性能規格	I-4-1
I-5A	替換主機的規定	I-5A-1
I-5B	替換發電機的規定	I-5B-1
I-5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後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I-5C-1
I-6	急救箱	I-6-1
I-7	第 II 類船隻建造及驗船 / 檢驗查規範要求要點、定期檢驗船程序及週期等	
I-7A	第 II 類船隻的定期檢驗船週期	I-7A-1
I-7B	第 II B 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驗船檢查聲明書	I-7B-1
I-7C	鋼殼船或船長 8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船的領牌初次檢驗船 –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或內河航限)	I-7C-1
I-7D	木殼船及船長 8 米以下玻璃纖維殼船建造及驗船 / 檢驗查規定要點	I-7D-1
I-7E	鋼殼船或船長 8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船的定期檢驗船 / 檢驗查程序 –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或內河航限)	I-7E-1
I-7F	木殼船或船長 8 米或以下玻璃纖維殼的定期驗船 / 檢驗查程	I-7F-1

	序-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水域運作)	
I-7G	非自航躉船及非自航泥躉定期檢驗船規定	I-7G-1
I- 811	登岸平台的檢驗指引	I- 811 -1
I-9	含 TBT 的防污漆	I-9-1
I-10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I-10-1
附件 J-1	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檢驗的特別規定	J-1-1
J-2	木質船船體檢驗(營運中檢驗)規定	J-2-1
附件 K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間隔期由 2 年延至 3 年)	K-1
附件 L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修訂規則 13G 及 13H	L-1
附件 M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M-1
附件 N	第 III 類別香港領牌漁船建造及初次檢驗規範要求要點、定期檢驗程序及週期等	
N-1A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規定	N-1A-1
N-1B	漁船防火安全裝置規定	N-1B-1
N-1C	一些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與規範	N-1C-1
N-2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漁船的領牌初次檢驗船 - (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N-2-1
N-3	玻璃纖維漁船或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船規定要點	N-3-1
N-4A	船長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船規定要點	N-4A-1
N-4B	裝備柴油內燃機第 III 類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N-4B-1
N-4C	裝備汽油舷外機第 III 類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N-4C-1
N-5	木質漁船或漁船舢舨驗船 / 檢查驗規定要點	N-5-1
N-6A	漁船的定期檢驗船週期	N-6A-1
N-6B	漁船/漁船舢舨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	N-6B-1
N-7A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漁船的定期檢驗船程序- (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N-7A-1
N-7B	木殼漁船或少於 8 米漁船舢舨或船長少於 15 米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的定期檢驗船程序	N-7B-1
附件 RP	第 I 或 II 類船隻的最高可載運人數的計算及/或檢驗證明裝置是適合由一名“兼任輪機船長”操控	PR-1

附件 SQ	本地船隻首次牌照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 適合於簡單玻璃纖維交通或捕魚舢舨/玻璃纖維或木質小船/舢舨等(船隻長度小於 15 米)	QS-1
附件 UR	偵測火警系統	RU-1
附件 VS	固定二氧化碳裝置滅火系統	SV-1
附件 WT	自動灑水系統	TW-1
附件 U	有關船隻操作安全	
附件 HU-1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U-1H-1
I-U-2	正確儲存汽油的安全措施	U-2I-1
I-SU-3	在本地船隻上進入艙室及其他封閉艙間前須採取之預防措施	U-3I-8-1
附件 PU-4	[表一]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 香港水域和珠江水域船隻 [此配員標準乃根據無人機艙操作船隻的規定]	U-4P-1
	[表二] 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的香港領牌機動船隻的法定船長及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的要求	U-4P-2
附件 QU-5	第 I 及 II 類船隻在載客航行前的安全簡報	U-5Q-1
附件 V	參考資料	
附件 V-1X	海事處相關聯絡點	V-1X-1
附件 VT-12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對第 II 或 III 類別船隻的所受限制的規定	VT-12-1
附件 VT-23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對第 I, II 或 III 類別船隻所需的合格證書所受限制的規定	VT-23-1

第 I 章 通 則

1 引 言

- 1.1 關於為在香港港內本地船隻的管制，領牌和規管法例，載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本工作守則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發出。
- 1.2 此守則-〈第 I, II,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為海事處經諮詢業界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代表擬就。
- 1.3 擬就此守則的目的是為船上所有乘客和船員的安全及保障訂立標準。此守則特別關切船隻的結構，船上機械，設備及穩性，和正確的船隻操作以保持安全標準。
- 1.4 船隻的建造者，修理者或船東／代理應適當的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根據此守則的規定而裝設的材料或設備，在考慮過其在船上的位置、船隻的操作範圍及可能遇到的天氣情況等因素後，適合其預定的用途。
- 1.5 本守則有部份內容為節錄自相關規例的強制性條文，
- 1.6 第 I, II, III 類別船隻之船東、代理或船長，就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或分類，須遵守《商船(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商船(本地船隻) (一般)規例》《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等有關船隻安全操作安全，及操作人員之相關規定及證明外，亦須適當遵照本守規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這些標準是按有關規例需要而訂列於以下章節及附表：—

編號.	章數 / 附件表	(安全及檢驗)規例有關規例及條次數
(a)	第 IIIA 章第 7.6 及 7.7 節，第 XII 章第 8 及 9 節，附件表 H-U-1 第 5 及 6 節	《檢驗規例》第 30 條 -- 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檢驗規例》第 31 條 --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b)	第 XII 章第 4 節及附件表 I-4	《檢驗規例》第 80 條 -- 雷達
(c)	附件表 IV-1 2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5 條 -- 對第 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所受限制的規定 -
(d)	第 XII 章第 2 至 4 節，第 6 及 9 節，附件表 I-1, I-6, I-8, R, P, Q 及 T-2 P, U-1, U-3, U-4, U-5 及 V-23	《一般規例》第 11 條 -- “配員及設備” 《一般規例》第 31 條 -- “本地客船清潔”
(e)	第 V 章第 9 節	《一般規例》第 33 條 -- 張貼最高載客數量通告

(f)	第 VIII 章	《檢驗規例》第 18 (2) (a) (viii) 及(ix) 條 -- 有關《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及《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避碰)規例》的要求（即本守則於第一章第 2.1(h) 及(i)段所指規例）
-----	----------	---

1.7 為符合《檢驗規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內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之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之發證規定，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章數/附件 (註 1, 2 及 3)	(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條次數
(a)	第 I, II 章	第 7 至 30 條 -- 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第 7 至 30 條 -- 確保符合圖則審查、檢驗及測試，以至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之簽發
(b)	第 III A, III B, IV, V, X 章及第 XII 章第 3 節	第 31 條 --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c)	第 V 章	第 68 至 74 條 -- 乘客運載及不得用作乘客空間
(d)	第 VII 章	第 32 條 -- 本地船隻上救生裝置的配備 附表 3 -- 救生裝置的配備
(e)	第 VI 及 X 章	第 33 條 -- 本地船隻上的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附表 4 --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f)	第 VIII 章	第 18 (2) (a) (viii) 及(ix) 條 -- 有關《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及《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規例》的要求（即本守則於第一章第 2.1(h) 及(i)段所指規例）
(g)	第 XII 章第 4 節及附件 I-4	第 80 條 -- 雷達
註: (1) 除上述之外，亦須適當地符合本守則附件內有關之安全標準。 (2) 高速船須適當地符合本守則第 XI 章有關之安全標準。 (3) 載運危險貨物之船舶，須適當符合本守則第 X 章有關之安全標準（參考本章第 1.13 節）		

1.8 為符合《檢驗規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內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之安全設備檢驗紀錄之發證規定，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章數/附件 (註 1 及 2)	(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條次數
(a)	第 I, II 章	第 34 條 --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第 36 條 -- 致使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檢驗 第 37 及 38 條 -- 根據本分部須檢驗的事宜及擬備檢驗聲明 第 39 及 40 條 -- 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證書及有效期
(b)	第 VII, X 章	附表 3 -- 救生裝置的配備
(c)	第 VI, X 章	附表 4 --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d)	第 VIII 章	第 18 (2) (a) (viii) 及(ix) 條 -- 有關《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及《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規例》的要求 (即本守則於第一章第 2.1(h) 及(i)段所指規例)
(e)	第 XII 章第 4 節及附件 I-4	第 80 條 -- 雷達

註: (1) 高速船須適當地符合本守則第 XI 章有關之安全標準。
(2) 載運危險貨物之船舶, 須適當符合本守則第 X 章有關之安全標準 (參考本章第 1.10 節)

- 1.9 為符合《檢驗規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內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之香港載重線證明書(HKLL 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書(FA 證書)之發證規定, 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

編號	章數/附件	(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條次數
(a)	第 I, II 章	第 41 條 -- 本部份的適用範圍 第 43 條 -- 致使發出 HKLL 證明書或 FA 證書的檢驗 第 46 及 47 條 -- 發出 HKLL 證明書或 FA 證書及有效期
(b)	第 IIIA, IIIB, IV, V 章及附件 C, D, E	第 44 及 45 條 -- 須檢驗的事宜 附表 5 -- 第 II 類別船隻乾舷的勘定

- 1.10 為符合《檢驗規例》及《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內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之適合於運載危險品聲明之發證規定, 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

編號	章數/附件	(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條次數
(a)	第 I, II 章	第 7(b)(vi)條 --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圖則審批) 第 9(c), (e), (i), (j), (k), (l)及(o) (有關結構, 設備, 信號, 旗號及布置之圖則審批) 第 49 條 -- 適用範圍 第 51, 54 及 55 條 -- 致使發出船隻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的檢驗及有效期
(b)	第 VI, XII 章	第 52 及 53 條 -- 須檢驗的事宜及擬備檢驗聲明 (有關結構, 設備, 信號, 旗號及布置之圖則審批)

- 1.11 為符合《檢驗規例》依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所指定之噸位量度和計算, 以至《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噸位丈量檢驗證書之發證規定, 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第 IX 下列章節所訂之標準: —

編號	章數/附件	《檢驗規例》條次
(a)	第 IX 章	第 9 條(1)(b) --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1.12 就船隻防止油類污染及為符合《檢驗規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內有關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之發證規定, 以及《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之規定, 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所訂之技術安全標準: —

編號	章數 (註)	(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條次數
(a)	第 I, II 章	第 37 至 11 條 -- 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第 3 至 11 條
(b)	第 IIIA 章第 19 節或第 IIIB 章第 14 節	第 9(1)(n) 條 -- 防止及控制污染 第 82 條及附表 7 -- 本地船隻須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 的規定

註：如果船隻達到《檢驗規例》附表 7 所指的總噸位，須根據《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在確定符合要求後，發出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 1.13 就船隻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及為符合《檢驗規例》內有關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之發證規定，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所訂之技術標準：—

編號	章數 (註)	《檢驗規例》條次
(a)	第 I, II 章	第 7 至 11 條 -- 有關驗船證明書
(b)	第 IIIA 章第 20 節 - 依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及描述以符合《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之規定。	第 9(1)(n) 條 -- 防止及控制污染

註：如果船隻總噸位等於或大於 400，須根據《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在確定符合要求後，發出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

- 1.14 就船隻防止空氣污染及為符合《檢驗規例》內有關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之發證規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內，必須適當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技術安全標準：—

編號	章數/附件	(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條次數
(a)	第 I, II 章	第 7 至 30 條 -- 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第 7 至 30 條
(b)	附件表 I-10 第 7 節 - 依有關船隻之類別，類型，分類及描述以符合《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註 1))之規定	第 9(1)(n) 條 -- 防止及控制污染(註 1)

註 1：應取決於預期在 2007 年備妥之《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有關附屬法例及其執行要求。

2 法定規則及證書

2.1 施行閱讀本守則時應適當參考以下法例條文及其或經修訂條文(如適用):

- (a)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以下簡稱“條例”)
- (b)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c) 《商船(本地船隻)(發證明書及和領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d)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ed)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fc)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以下簡稱“安全及《檢驗規例》”)
- (f)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g)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gh)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 (i)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使用)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 ~~(h)~~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 (ik)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 ~~(j)~~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 (kl)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 (lm)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 ~~(m)~~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 ~~(n)~~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 (p)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取決於有關法例的制定和執行]

2.2 其他標準

- (1) 有關規則或指引, 除清楚指明外, 並無法定性質。
- (2) 船隻之強度、結構、安排、構材、輔機、鍋爐、壓力容器、電器設施, 應設計並安裝以確定該船隻是否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屬於良好狀況。除本守則外, 海事處承認之船級社會有關規定及標準, 亦應遵守。

2.3 法定證書及記錄

完成法定檢驗及評估後, 除 2.5 及 2.7 段外, 海事處將簽發以下法定證書及記錄。

- (1) 驗船證明書;
- ~~(2) 檢查證明書;~~
- ~~(3)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4)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 (54) 噸位丈量檢驗記錄;
- (65) 英泥缸，空氣瓶，物料或特別設備或測試檢驗記錄;
- (76) 豁免證書/免除證書 / 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 (87)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 (98) 國際噸位丈量證明書;
- (109)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 (110) 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 (112)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 (註);
- (123) 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
- (134) 船隻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 (145) 起重裝置檢驗證明書。

註： 應取決於有關法例的制定和執行

- 2.4 為簽發 2.3(7) 至 (13) 項證書及檢驗記錄者，船東應直接向海事處提出申請。首次發證者，須連同提交有關資料或核准圖則。
- 2.5 獲承認當局、獲授權船級社、特許合資格驗船師亦可簽發第 2.3(2)，(54) 及 (65) 項檢驗記錄。
- 2.6 2.3(145) 項證書應由合資格檢查員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簽發。
- 2.7 處長亦可考慮接受等同獲承認當局、獲授權船級社或公約執行國根據國際公約簽發之 2.3(32)，(54)，(8) 至 (13) 項證書。
- 2.8 驗船證明書與檢查證明書及相關備註須展示於船上當眼位置。

3 釋 義

3.1 本守則用詞-

“認可” (approved) 一詞用於有關船上使用的設備、儀器、機械、其他裝設或材料時，指已獲處長認可；

“特許驗船師” (authorised surveyor) 指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7(1) 條委任為驗船師及不時在海事處通告，以施行條例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¹；

“載運 xx 乘客” 指船隻通過本守則內文而獲准載運之乘客數目。

“化學品運輸船” (chemical carrier) 指為了運輸《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列出的任何散裝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

¹ 可包括屬於下述類別的任何人士，(如經處長以書面正式規限和委任)，及其名單不時在海事處佈告刊登：

- (i) 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
- (ii) 船級社；

“證明書” (certificate)指由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簽發的驗船證明書、安全設備檢驗記錄、乾舷勘定證明書、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書；及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簽發的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書、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止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註 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書；

註： 應取決於預期在 2007 年備妥之《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有關附屬法例及其執行要求。

“第 I 類別船隻” (Class I vessel)指除第 IV 等船隻外，任何准予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的船隻；

“第 II 類別船隻” (Class II vessel)指除第 IV 等船隻外，任何不准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的船隻；

“第 III 類別船隻” (Class III vessel)指任何用作捕魚及其他有關用途的捕魚船；

“第 IV 類別船隻” (Class IV vessel)指任何純作遊樂用途的船隻，不論准予載運的乘客數目多少；

“船級社”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指處長根據法例第 369 章第 8 條次認可的以下船級社：

- (a) 美國船級社 (ABS)
- (b) 法國船級社 (BV)
- (c) 中國船級社 (CCS)
- (d) 挪威船級社 (DNV)
- (e) 德國勞埃德船級社 (GL)
- (f) 韓國船級社 (KR)
- (g) 英國勞氏埃德船級社 (LR)
- (h) 日本海事協會 (NK)
- (i) 意大利船級社 (RINA)

“守則” (code) 指本守則

“船長” (coxswain) 指當其時掌管或指揮船隻的人；如該船隻當時無人掌管或指揮或是正一名未滿 16 歲的人掌管或指揮，則指出現在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上的人。

“船員” (crew)指船長和以任何身分基於該船的業務而受僱或受聘在船上的任何人；

“危險貨物” (dangerous goods) 指：

- (a) 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或國際海事組織的其他刊物中，歸類為就海上運輸而言屬危險的貨物；以及
- (b) 如在海上運輸時，其性質可能是危險的任何其他物質或貨物，並包括空容器及先前曾用於載運危險貨物的空槽或空貨艙裏的剩餘物，除非該等容器、空槽或貨艙曾作以下安排則屬例外：
 - (i) 已予清潔及乾燥；
 - (ii) 已適當消除氣體或通風；或

(iii) 在裝載過放射性物質後，已予清潔及妥為封閉。
然而危險貨物並不包括在運輸貨物或物質的船隻上，作為儀器或備用品一部分的貨物；

“危險貨物運輸船” (dangerous goods carrier) 指除了石油運輸船以外，獲發證可載運危險貨物的船隻；

“聲明” (Declaration)指驗船聲明書；

“處長” (Director)指海事處處長；

“機房” (engine room)指任何船隻上裝設推進機器和/或發電機的艙間；

“現有船隻” (existing vessel) 並非新船的船隻；

“良好天氣” (favourable weather) 指視野良好、而風及海浪的作用，對於有關船隻，只會造成中度的橫搖或縱搖，及沒有致使海浪湧上主甲板(如屬開敞式船艇，船舷上緣)的天氣；

“渡輪” (ferry vessel)指《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界定為經營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的船隻；

最後檢查” (final inspection) 指對船隻於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時的最後或最終一次進行驗船或檢查，通常就其安全設備等項目及功能進行檢驗及測試;

“總噸” (Gross Tonnage) 是船隻的丈量數值，具詳情及計算方法可參照” < 第 I, II,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第 IX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

“高風險船” (high risk vessel) 指第 I 類別船隻及石油運輸船、危險貨物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任何可載運危險貨物的第 II 類別船隻；

“高速船規則” (HS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 根據 MSC 36(63)號決議通過，並由該委員會不時修訂的高速航行船隻國際安全規則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 Speed Craft)；

“國際散化規則” (IBC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並由該組織不時修訂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1998 年版)；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IMDG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並由該組織不時修訂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初次驗船” (initi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7(1)條內提及的證明書而言，指新船隻就首次獲發出有關證明書所須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國際海事組織” 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長度” (length)或符號 “(L)”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以下兩項距離中的較大者 —

(a) 船首前端至舵桿軸的距離；

(b) 船首前端至船尾後端的距離的 96%，

上述距離須在位於最少型深的 85%之處的水線量度，但 —

- (c) 如船隻有傾斜龍骨，用以量度距離的水線須與設計水線平行；及
- (d) 如船隻並沒安裝舵桿，則長度須按照(b)段釐定；

“低風險船” (low risk vessel) 指不是高風險船的船隻；

“主機” (main engine)指船隻之推進機器；

“型寬” 在船艙量度，為兩舷肋骨之間的最大寬度；

“型深” (moulded depth)，就船舶而言，指由龍骨頂部量度至船舷乾舷甲板橫梁頂部的垂直距離；

但—

- (a) 就木造船舶或混合材料建造的船舶而言，須由龍骨槽下緣起量度；
- (b) 如船舶中央橫剖面的較低部分屬凹形，或如裝有厚的龍骨翼板，則須由船底平坦部分的線向內延續至與龍骨側相切的一點起量度；
- (c) 就具有圓弧型船舷上緣的船舶而言，須量度至甲板型線與船舷外板型線的相交點，該等線的延伸猶如船舷上緣的設計屬角形一樣；
- (d) 如乾舷甲板為階梯形甲板，而其升高部分伸延超過釐定型深的一點，則須量度至一條基準線，該基準線由甲板較低部分沿着與升高部分相平行的線延伸；

“新船隻” (new vessel)指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 (i) 在本規例《檢驗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從未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獲發牌；及
 - (ii) 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有尋求運作牌照的申請首次就該船隻提出；但不包括在緊接該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安放龍骨或處於相若建造階段，而在該日期仍在建造中的船隻；
- (b) 不屬(a)段所指的本地船隻，但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符合以下描述的更改的船隻 —
 - (i) 對—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所記錄的該船隻的長度、寬度或深度的更改；
 - (B) 主推進引擎的輸出功率作出的、造成以下效果的更改 —
 - (I) 該引擎的輸出功率較其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所記錄的高出 10%或以上；或
 - (II) 在根據《檢驗規例》第 3 部批准的圖則中顯示的關乎推進軸系或船尾軸管的材料、構件尺寸或設計的詳情不再準確；或
 - (C) 該船隻載客量的更改，以致載客量由不超過 60 人增至超過 60 人，或由不超過 100 人增至超過 100 人；或
 - (ii) 更改的程度，令 —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作為某類別或某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的該船隻，不再適合繼續作為該類別或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或
 - (B) 該船隻不再適合被歸類為 A 類船隻或 B 類船隻；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noxious liquid substance carrier)，指機動或非機動，為運載《國際散化規則》第 17 章和/或第 18 章 列表(a)欄所列的任何散裝物質(屬 A 類、B 類、C 類或 D 類的物質)，以及暫時列類或定類為 A 類、B 類、C 類或 D 類的物質的任何其他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

“石油運輸船”(oil carrier) 指油輪或非自航駁船，為運載散裝易燃性質液體貨物(包括淤渣油)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或“《條例》”(Ordinance) 或 (LVO) 指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船東”(owner) 指-

- (a) 在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內指為該船隻的船東的人；
- (b) 如沒有上述證明書，則擁有該船隻的人

“乘客”(passenger)指船隻所載運的任何人，惟以下的人不計算在內：

- (a) 船員；以及
- (b) 未滿一歲的兒童。

“定期驗船”(periodic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7(1)條內提及的證明書而言，指現有船隻於換證驗船，年度批註驗船或中期驗船時就更換有關證明書所須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獲承認的當局”(recognized authority)指根據本條例第 7A 條獲承認的政府當局；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即珠江水域，指 —

- (a) 在以下界線內的香港鄰近水域
 - (i) 東面界線，東經 114° 30'；
 - (ii) 南面界線，北緯 22° 09'；及
 - (iii) 西面界線，東經 113° 31'；及
- (b) 可從(a)段界定的範圍經內陸水道到達的中國大陸廣東省及廣西內的所有內陸水道。

“《檢驗規例》”(Survey Regulation) 或 (Survey Reg) 指 商船(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規例 (第548章)

~~“交通船”(transportation vessel)指根據已廢除的《商船(小輪及渡輪)規例》領牌為小輪，在香港水域內用作載運不超過12名乘客的船隻。~~

“香港水域”(waters of Hong Kong)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2 所指的香港水域；

- 10.2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其中一個須伸延至機房底部，以排出艙底積聚氣體。經過其他艙房的通風管道，須為適當的水密或氣密結構。通風管應裝有擋火閘(fire damper)或其他形式的關閉設備。擋火閘應有裝置指示其開關位置。
- 10.3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底下須安裝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油污滲透艙底。
- 10.4 機房須設有兩個逃生出路，包括適當的梯子和出口。若艙間的大小和配置許可，其中一個逃生出路可考慮豁免。此等逃生出路如果通往客艙，須在任何乘客座位以外的位置。
- 10.5 船隻的機械艙位應時刻保持清潔，且全無不必要的可燃物料，並確保不任由廢油積聚艙底。

11 燃料性質

除非得到處長的批准，機器須使用閃點超過 61°C(閉杯閃點測試)的船用燃油。

12 艙櫃

- 12.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份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桶裝或罐裝燃油。
- 12.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燃油艙櫃和其部件須以 2.5m 水柱高度或艙櫃滿溢高度(以較高者為準)作壓力測試。
- 12.3.1 供水船水櫃的物料需為鋼、鋁或玻璃纖維製造並符合以下要求：
- (a) 水櫃保持水密；
 - (b) 水櫃不會影響船的穩性、結構或安全；
 - (c) 除非船隻的船殼是用鋼質或鋁材製造，否則水櫃的外殼不能作為船體的任何部份；
 - (d) 該水櫃、附帶配備及管路等等的具體結構和安裝須達到處長的要求；
 - (e) 水櫃所採用的塗料或油漆不應危及健康與衛生；及
 - (f) 須符合其他部門的要求(如有的話)。
- 12.3.2 供水船如有需要壓載，壓艙及壓載系統的詳細資料、圖則及計算必需先經處長審批。

13 泵和管系布置

- 13.1 所有燃油艙櫃、潤滑油艙櫃、及可能會積聚易燃氣體的艙間須安裝伸展至露天甲板的透氣管。油艙櫃透氣管的開端須安裝穩固的金屬絲網。
- 13.2 任何燃油艙櫃須有安全有效方法可確定艙櫃內油量。測深管上端須設在安全的位置，並安裝合適的關閉設備。所有透明的液面高度計儀器須堅固構造及為本

19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19.1 根據《檢驗規例》附表 7，下表概括《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和相關豁免公告規定適用的船隻：

船隻類型	船隻分類	A		B	
		裝設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	裝設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
	推進方式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第 I 類別船隻					
渡輪船隻		≥80	—	—	—
水上食肆		—	≥80	—	—
小輪		≥80	—	—	—
多用途船隻		≥80	—	—	—
原始船隻(街渡)		≥80	—	≥400	—
第 II 類別船隻					
危險品運輸船		≥80	—	≥400	—
挖泥船		≥80	—	—	—
乾貨貨船		≥80	—	≥400	—
食油運輸船		≥80	—	—	—
浮塢		—	≥80	—	—
水上工場 (包括修理浮躉、焊接躉船)		≥80	≥80	≥80	≥80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80	—	—	—
石油運輸船		所有噸位	所有噸位	—	—
領港船		≥80	—	≥400	—
特別用途船隻		≥80	—	—	—
交通船		≥80	—	—	—
交通舢舨		—	—	≥400	—
拖船		≥80	—	—	—
供水船		≥80	—	≥400	—
工作船		≥80	≥80	≥80	≥80
第 III 類別船隻					
運魚船		≥80	—	≥400	—
漁船舢舨		—	—	≥400	—

漁船	≥80	—	≥400	—
----	-----	---	------	---

19.2 船上所需裝置及文件，和須提交審核的資料如下表：

船隻類別	石油運輸船 (包括淤渣油運輸船)		除石油運輸船 以外的船隻	
	GT<150	GT≥150	80≤GT<400	GT≥400
總噸位 (GT)	GT<150	GT≥150	80≤GT<400	GT≥400
所需的裝置和文件	(c),(f)	(a),(b),(c), (d),(e)	(c),(f)	(a),(b), (c),(d), (e)
須提交審核的資料	(i),(k), (l),(m)	(g),(h),(j), (k),(l),(m)	(i)	(g),(h), (j)

說明

- (a) 排放污水含油量不多於 15 ppm 的認可型號的油水分離器。
- (b) 盛載機房油類殘餘的艙櫃(淤渣櫃)。
- (c) 標準排放接頭。
- (d) 石油運輸船(包括淤渣油運輸船) ≥150GRT 或除石油運輸船以外的船隻≥400GRT，由處長發出或加簽的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或由船級社發出或加簽的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
- (e) 油類記錄簿(第 I 及第 II 部分)，非油輪祇要求第 I 部分。
- (f) 艙底水集存艙櫃
集存艙櫃的最低容量(V)計算方程式如下：

$$V = 0.9 P + 50 \quad (\text{litres})$$
 式中：P = 主機的總功率 (kW)
 以上方程式是以每 18 小時排放一次計算。如排放時數有變，容量須相應調整。
- (g) 油水分離器的裝置圖包括：
 - (i) 管道布置；
 - (ii) 電力裝置線路圖
- (h) 淤渣艙櫃和排放布置圖包括：
 - (i) 淤渣艙櫃的建造、大小和位置；
 -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淤渣艙櫃管道圖。
- (i) 艙底水集存艙櫃和排放布置圖包括：
 - (i) 艙底水集存艙櫃的結構、大小和位置；
 -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艙底水集存艙櫃管道圖。
- (j) 船上油類污染緊急應變計劃(淤渣油運載船不需要)。
- (k) 貨油泵艙底水系統布置。
- (l) 清理貨油艙計劃概要。
- (m) 破艙穩性計算。

19.3 船隻須就其擬定之用途保持持有根據《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 所須相關及有效之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19.4 所有本地船隻，包括在上述 19.1 及 19.2 節內沒有提及須強制提供實質布置/設備/文件的船隻，均必須嚴格遵守法例第 313 章、第 413 章及第 548 章內防止油類污染禁止排放油類的條款。

20 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船隻的防污事宜

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包括未經評估液體物質的船隻，須符合《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 並就船隻擬定之用途保持持有適當及有效之證明書。

第 4 部 電力裝置

21 電源

21.1 建議電力系統的標準電壓，發電及動力電路 380V；照明和配電電 220V，低壓電路直流 24V。

21.2 船體作導電回路的配電系統不可兼作動力或照明用途。

21.3 石油產品運輸船及其他危險品的船隻不應採用接地配電系統。

21.4 若船隻主機的潤滑油泵和冷卻水泵為電動，該船電源應至少由兩台發電機組成，其中最少一台須為內燃機帶動。

21.5 船隻的緊急照明、長度超過 24m 船隻的航行燈、固定滅火系統、火警探測和警報系統及廣播系統均須配備足夠的應急電源。

21.6 機房或貨艙的通風機，燃油輸送泵及其他類同油泵須能夠在其所在的艙間外設有應急切斷電源的設施。

21.7 每盞航行燈的電源應在分配電箱獨立分路供電。

<21.8 船隻上的電動或電動液壓舵機系統：

船長 (L)	最大馬力 (匹)
$L < 6 \text{ m}$	40
$6\text{m} \leq L < 15\text{m}$	90

7 機房

- 7.1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
- 7.2 在木質船隻上，機器下面須裝設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油污滲透艙底。
- 7.3 機械間須在任何時間內保持整潔，沒有不需的易燃品及不容許有油污積聚。

8 燃料性質

見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11 段。

9 艙櫃

- 9.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分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罐裝或桶裝的燃油。
- 9.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
- 9.3 第 III 類玻璃纖維強化塑料漁船舢舨的汽油櫃可使用機器製造商認可的移動式塑膠油箱。汽油櫃容量如下：

註冊長度 (L)	$5 \text{ 米} \leq L < 6 \text{ 米}$	$6 \text{ 米} \leq L < 8 \text{ 米}$	$8 \text{ 米} \leq L < 15 \text{ 米}$
單一油櫃最大容量	50 公升		100 公升
船上油櫃最大容量	100 公升		150 公升

- 9.4.1 供水船水櫃的物料需為鋼、鋁或玻璃纖維製造並符合以下要求：

- (a) 水櫃保持水密；
- (b) 水櫃不會影響船的穩性、結構及安全；
- (c) 除非船隻的船殼是用鋼質或鋁材製造，否則水櫃的外殼不能作為船體的任何部份；
- (d) 該水櫃、附帶配備及管路等等的具體結構和安裝須達到處長的要求；
- (e) 水櫃所採用的塗料或油漆不應危及健康與衛生；及
- (f) 須符合其他部門的要求(如有的話)。

第 XII 章

載運危險貨物船舶的特別要求

第 1 部

船體構造及設備

1 船體構造

- 1.1 <船體應為金屬材料構造>.
- 1.2 貨艙應設有效的通風。
- 1.3 機房及其他機器艙間應裝設有效的關閉裝置，以防止火災從該等處所蔓延。
- 1.4 船隻裝載運輸危險貨物時，不可運載乘客。

2 錨機

每艘船須裝設足夠數目，強度及馬力的錨機以收回錨鏈和錨。

3 信號

- 3.1 船隻上正在處理(載運、裝卸等)爆炸品的船隻須-
 - (a) 在日出至日落之間，在前桅掛出國際電碼信號“B”；及
 - (b) 在日落至日出之間，在高於最上層甲板不少於 6 m 處，陳示一盞環照紅燈，而該燈的發光強度須足以使該燈於清朗的黑夜中從距離至少 1 海里處仍然可見。
- 3.2 船隻上正在處理燃點低於 61 °C(閉杯閃點測試)石油的船隻須-
 - (a) 在日出至日落之間，在前桅掛出不小於 1m² 而中央有直徑 150mm 白色圓圈的紅旗，亦須掛出國際電碼信號“S.U.7.”；及
 - (b) 在日落至日出之間，在高於最上層甲板不少於 6m 處，陳示一盞環照紅燈，而該燈的發光強度須足以使該燈於清朗的黑夜中從距離至少 1 海里處仍然可見。

4 告示

- 4.1 船隻上正在處理危險貨物的船隻須在船上適當位置清楚陳示各兩面下列之告示-

不准吸煙 No Smoking

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s

中文及英文之字體高度最少 100 mm。

第 2 部 載運包裝或散裝固體危險貨物

5 法定要求

5.1 除本工作守則另有所指外，擬載運包裝或散裝固體危險貨物的船舶應-

- (a) (i) 除了符合安全《檢驗規例》附表錄4 訂明的防火要求外，
(ii)符合 SOLAS 第 C 部第 II-2 章訂明載運危險貨物船舶的特殊要求; 及
- (b) 符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有關分類、識別、標記、標簽、標牌、裝貨、積載、分隔、防火、及文件的要求。

6 駁船載運危險貨箱

6.1 擬載運下表所示任何等別危險貨物的鋼質駁船，可符合下表所示有關項目要求，以代替符合上述第 5 (i)(b)段的要求。在開敞艙口式貨艙內裝載貨物的駁船，須符合表列 A 至 G 項；在露天甲板上裝載貨物的平甲板式駁船，須符合 A, F 及 G 項的要求。雖然已滿足下表有關安全構造的要求，載運這些貨物應遵循本處港口管理科不時施行，包括分隔、積載及安全處理危險貨物的管制措施。

(✓為適用處)

編號	要求	危險貨物類別								
		1.4 s	2	3	4	5.1	5.2	6.1	8	9
A	消防泵供水系統 可即時供應，足夠 2 截各 15 m 長度和直徑 12 mm 噴咀消防喉的水量，到達裝貨處的任何部位。 現有船：消防泵可以電動潛水泵裝設在船邊架子並聯接消防喉以備隨時使用。 新造船：要裝設固定之消防泵。	✓	✓	✓	✓	✓	✓	✓	✓	✓
B	電氣設備 電器和電線裝設在貨艙內必須是認可的防爆型設備。對裝運第 1.4s 類，第 2.1 類及閉杯試驗閃點低於 23°C 的第 3 類易燃液體貨物，電器和電線不應安裝在此等貨艙內。	✓	✓	✓				✓	✓	

(✓為適用處)

編號	危險貨物類別 要求										
		1.4 s	2	3	4	5.1	5.2	6.1	8	9	
C	探測系統 貨艙內應裝設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 如可以顯示船員可定時監察船上貨物情況，此系統可豁免。	✓	✓	✓	✓	✓			✓	✓	
D	通風系統 裝設機械通風。通風量應保證每小時至少對空的貨艙換氣二次。 現有船：可以使用足夠馬力的移動式抽氣扇。 新造船：要裝設固定之抽風扇及抽風槽系統。 抽風扇應為防爆型式。		✓	✓	✓	✓			✓	✓	✓
E	艙底泵 貨艙設置獨立艙底泵，可以使用移動式潛水泵(*) 〔*〕艙底泵必須是自吸式，並安裝在貨艙以外。流量應不少於50mm/小時乘以貨艙的長度和闊度。每貨艙應在兩舷各設一個污水井。艙底泵應有固定管路連接污水井。				✓				✓	✓	
F	滅火筒 須額外配備至少3×4 kg 乾粉滅火筒。			✓	✓	✓	✓	✓	✓	✓	
G	貨艙與機器處所的隔離及防火 在船頭前桅上之起重吊機及發電用柴油機面向貨物積載範圍一面及兩側面，須以5 mm 鐵板圍繞(高度不低於機器頂)。廢氣喉須裝設滅火花器。	✓	✓	✓	✓	✓			✓	✓	

第 3 部

載運散裝液體危險貨物

7 載運易燃貨物

- 7.1 石油運輸船及擬載運閃點不超過 61°C(閉杯閃點測試)貨物的船隻應符合安全《檢驗規例》附表錄4 訂明適用的結構防火要求。
- 7.2 裝設在甲板上的內燃機應為壓縮空氣、液壓或人手起動。機器廢氣喉應裝設滅火花器。

8 載運危險液體化學品

- 8.1 爲了載運《國際散化規例》第 17 章列出的任何散裝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建的船隻，其構造及設備應符合該規例的有關規定。

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規定

1 一般規定

任何第 I, II, III 類別等機動船隻，在航行時須有下述人員負責操控 -

- (a) 船長；及
- (b) 輪機操作員，~~《商船(本地船隻)(發證明書及和領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 - 附屬法例)~~附錄3指明者除外。

2 證書級別和有效性

2.1 於《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生效前、後所發的合格證書及其有效性見於下述對照表：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開始生效前簽發證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 (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簽發證書	適用船隻
300 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拖網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一級本地船長	總噸不超過 1 600
60 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二級本地船長	長度不超過 24 m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本地船長	長度不超過 15 m
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馬力超過 150 BHP 船隻)	一級輪機操作員	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3 000 kW
	二級輪機操作員	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1 500 kW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馬力不超過 150 BHP 船隻)； 改裝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輪機操作員	總推進馬力 不超過 750 kW

註：如船隻總噸位大於 1600 或船隻總推進馬力大於 3000 千瓦，船東需向處長申請特別考慮。

- 2.2 凡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實施之前簽發、訂明限於核准水域範圍內操作長度不超過 10 米、裝有功率不超過 12kW 汽油舷外機或功率不超過 38kW 柴油機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除非提早吊銷或取消，否則 —
- (a) 繼續有效，直至屆滿日期為止；
 - (b) 對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附表 3 地圖陰影部分所示的核准水域範圍內操作有效；以及
 - (c) 須受原有證書批註的條件(地理上的操作範圍除外)規限。
- 2.3 凡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實施之前簽發、訂明限於避風塘內操作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除非提早吊銷或取消，否則 —
- (a) 繼續生效，直至屆滿日期為止；
 - (b) 對只在避風塘內操作有效；以及
 - (c) 須受原有證書批註的條件規限。

3 可以由本地船長兼輪機操作員一人操作的船隻

- 3.1 除下文第 3.2 段所述船隻外，及在符合第 3.3 段的規定下，任何船隻若裝有第 IIIA 章第 3 部第 18 段關於無人機艙操作的規定，於香港水域內作業時，可由一名同時持有有效本地船長證書和有效輪機操作員證書的人操控(即"兼任輪機員船長")。
- 3.2 以下機動船隻在航行時不得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 (a) 可載運超過 100 名乘客的船隻；
 - (b) 石油運輸船；
 - (c) 危險貨物運輸船；
 - (d)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e) 拖船；
 - (f) 註冊長度超過 24 米船隻；
 - (g) 總馬力超過 1 000 kW (1 340 BHP)船隻；
 - (h) 處長認為不適宜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作的任何類型船隻。
- 3.3 一艘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的船隻於航行時，船上須最少有一名具備普通輪機知識的船員協助該名兼任輪機員船長。
- 3.4 凡裝有第 IIIA 章第 3 部第 18 段所規定的設備，而長度不超過 24 米和總推進馬力不超過 260 kW (350 BHP)的漁船，可祇由兼任輪機員船長操控。

4 雷達操作員

經營《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界定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渡輪船隻，在維多利亞港口界線範圍以外營運時，必須裝有認可類型的雷達；而當船

隻在航行中的任何時間，船上必須有一名雷達操作員負責該雷達的操作，而該人員已修畢由處長認可的雷達訓練課程。

5 報告意外的發生

- 5.1 法例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長或船隻代理人須根據《條例》第 XI 部就有關撞船，火警等的意外作出報告。

6 須有持證操作人，充足船員和遵守安全航行速度的規定

- 6.1 在香港水域航行的本地船隻的船長須確保船隻在一安全速度航行，及致力遵從不時在海事處通告登載的相關操作海域內的速度限制和相關的操作規定。
- 6.2 任何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須依循遵守領牌的條件配備持有符合有關規定證書的操作人員等事宜，包括修錄在第 IIIA 章第 18 段、第 IIIB 章第 13 段、第 XII 章及附件 U-4P 指明操作員使能應付船隻的運作需要、包括在緊急時的措施等。

7. 第三者保險承保額

- 7.1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有義務確保遵從《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相關規定。

8. 有關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代理人的責任

- 8.1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代理人的責任：
- (a) 確保其船隻獲得符合本守則規定的適當維修、檢驗及合格證明書。除按本守則之規定外，亦須按上文第二段所述的條例及規例進行檢驗；及
 - (b) 跟據有關法定檢驗或證明書確保船隻於建造時有足夠強度及穩性、其機器、電器及安全設備足以確保該船能符合預定用途。
- 8.2 第 I, 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及船長須依循遵守在《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及和《商船（本地船隻）（發證明書及和領牌照）規例》指明的適用的責任，特別在第 6 條規定有關任何第 I, II 及 III 類別船隻所施加的限制，以及該規例後者規例的第 46 至 50 條的規定有關船隻航行時在船上須配備持有符合有關規定證書的操作人等事宜。該規例參照附件 V-42T-1 及附件 V-23T-2。

9 有關安全運作清潔要求

- 9.1 本地載客船隻的船東或船隻代理人須遵從《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29 條規定確保該船隻時常保持清潔。

9.2 本地載客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須保持適當的清潔衛生及維修，確保該船上的配備及設備保持良好狀態及以備在任何情況下使用。

附件 I-10

在本地領牌船隻推行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船舶防止空氣污染規定，有關柴油機之要求及須持有《柴油機國際機器防止染污空氣污染證書》，已預期將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在國際實施，以上公約附則在生效後，下列有關的要求將適用於全部的本地領牌船隻。

2.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內容廣泛，包括有下列範圍 :-

(a) 根據附則 VI 第 12 條禁止使用或排放可消耗臭氧層枯竭物質：故意排放可消耗臭氧物質包括哈龍(halons)，氯氟烴 (CFCs) 將被禁止。同時，所有船隻禁止裝設含有可消耗臭氧物質的新裝置。然而，含有氫化氯氟烴 (HCFCs) 的新裝置可容許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b) 根據附則 VI 第 13 條船舶柴油機氮氧化物(NO_x)排放：控制(參照第 5 段氮氧化物(NO_x)排放界限)。

(c) 根據附則 VI 第 14 條從船隻排放之硫氧化物(SO_x)：限制在船上所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最大為 4.5% m/m 及對硫氧化物排放的控制將會強制實行。

在指定的『SO_x 排放控制區』會實行更嚴格的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在這些地區內，除非船上設有廢汽清潔系統(或使用其他技術方法) 限制 SO_x 排放，否則船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過 1.5% m/m。

(d) 根據附則 VI 第 15 條：從油輪於載貨時油艙排放的揮發性有害有機化合物(VOCs) 將須受主管機關所控制。當主管機關通知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控制要求時，將有由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年寬限期。

(e) 於船上焚燒廢物須根據附則 VI 第 16 條。

(f) 燃油質素量須根據附則 VI 第 18 條，容許在船上使用的燃油質量的規定為：

(i) 在上船用作燃燒的燃油須符合附則 VI 對燃油質量的標準；

(ii) 所有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船舶要用加油記錄單，記錄所使用的燃油詳盡資料。加油記錄單須包括附則 VI 附錄 VI 的資料；並須包含已由供應商代表簽署及證明的聲明去確認提供的燃油符合附則 VI 規定。加油記錄單須保留在船上 3 年以備隨時查閱。

(iii) 代表性燃油樣本連同加油記錄單，須由供應商代表和操作加油

程序的船長或高級船員簽署及加封，並保留在船上 12 個月或至該批燃油已耗盡，應選取較遲的日期。

對本地船隻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規定

3. 對本地船隻而言，已決定的事項為-

(a) 有關第 2(d) 段的規定，由於在本港所牽涉的 VOCs 很少，現階段並不需要強制執行船隻在裝載時 VOCs 排放的控制。

(b) 有關 2(e) 段規定，船上不得裝置焚化爐；及

(c) 有關 2(f) 段規定，例如採取燃油樣本之器具，保留加油記錄單及燃油樣本：

(i) 總噸位少於 400 的船舶

- 如船舶祇在本港水域運作並祇採用船用柴油（含硫量不大於 0.5% m/m），及僅由本地註冊燃料供應商提供^(註)，在船上保留燃油送貨單作證明文件供隨時查閱已滿足附則 VI 第 18 條的規定。

- 上述以外的船舶，就燃油送貨單及燃油樣本的操控措施，將和第 3(c)(ii) 段所指定的相同。

(ii) 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船舶

- 如船舶祇採用由註冊燃料供應商提供的燃油^(註)，祇需保留燃油送貨單於船上供隨時查閱。

- 如船舶的燃油並非由本地或香港以外註冊之燃料供應商提供，除燃油送貨單外，另需保留燃油樣本於船上。

註：船舶操作員可自行保留燃油樣本於船上一段合理時間，當發生糾紛時，以保障其利益。

(d) 就第 3(c)(ii) 段所述，所有燃油送貨單需保留三年及燃油樣本需分別保留三年及一年或直至燃油隨後耗盡；並可供隨時查閱。

4.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對船舶的防止空氣染污，適用於內河航限或香港水域（非國際航線）營運的本地領牌船隻管制措施為:-

(a) 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自航船舶

須依照附則 VI 之第 5 條進行船舶檢驗及檢查，滿意符合要求者將適當地獲簽發香港防止空氣染污(HKAPP)證書或加簽。

(b) 總噸位少於 400 的自航船舶及任何噸位的非自航船舶

不須持有香港防止空氣染污(HKAPP)證書。然而，於初次/年度/期間安全檢驗時，以簡單有效的目測方法以確定附則 VI 要求的有關設備，並沒有作任何非法改裝或非法設備裝置，才獲簽發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附檢驗記錄)。

對本地船隻實施 NO_x 排放的規定

5. 有關附則 VI 第 13 條，對裝設在船隻上柴油機的廢氣中氮氧化物(NO_x)排放控制的有關內容，描述於附則 VI 第 13 條規定；其對的 NO_x 排放限制，簡署如下須控制在下列限值：

	柴油機額定每分鐘轉速 (n)	最高容許 NO _x 排放量 (g/kWh)
a	n<130	17
b	130≤ n<2000	45n ^{-0.2}
c	n≥2000	9.8

4.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對船舶的防止空氣染污管制措施，適用於只是營運於香港水域的本地領牌船隻如下：~~

~~(a) 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船舶~~

~~須依照附則 VI 之規則 5 進行船舶檢驗及檢查，滿意符合要求者將獲簽發香港防止空氣染污證書。~~

~~(b) 總噸位少於 400 的船舶~~

~~應海事部門要求，可於年度安全檢驗，以簡單有效的目測方法以確定附則 VI 要求有關設備，並沒有作任何非法改裝或裝置後，才獲簽發檢驗證書。~~

5. ~~超過 130 千瓦之柴油機須持有國際機器防止染污空氣證書的要求如下：~~

~~(a) 若機器製造商能證明機器能完全符合《NO_x 技術規則》指引或歐盟排放標準，並能提供有關零件，調配參數資料，則可寬免提供國際機器防止染污空氣證書。~~

~~(b) 船上裝置的機器，須經本處人員或特許驗船師/機構於在每年年度檢驗及簽發檢驗證書前，確定該機器符合以上 5(a)段之要求。確定 NO_x 符合要求不會偏離製造商之規定及相關紀錄，須審查機器零件及運行參數。~~

~~(c) 在《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實施生效日期及以後，以上對船用柴油機 NO_x 排放管制要求只是適用於船隻上安裝的新機器。~~

6. ~~上述第 4 段《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相關要求的推行時間表如下：~~

~~所有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以後建造的新船，須要遵守。~~

~~現有船隻(即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建造船隻) 須在下次入塢時, 但不可遲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符合要求。~~

~~以上第 5 段措施將適用於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隻所安裝的船用柴油機, 即在以上公約附則 VI 生效後。~~

~~此規定不適用於應急發電機、救生艇發動機及所有為應急用的機器裝置。~~

~~備註：以上修訂附則須待環境保護署、有關政策局及律政署商確立法才生效。~~

6. 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後建造／領牌的本地船隻或於該日之後已進行按附則第 13(2)(a) 條例所定義的重大改裝的船隻所安裝的柴油機，如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便須受 NO_x 排放控制措施規管。船東和船舶經營人須確保有關柴油機符合相關規定。

7. 柴油機氮氧化物(NO_x)排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應急發電機，救生艇柴油機及任何祇供應急用途之柴油機。

8. (a) 安裝在 400 總噸或以上本地船隻而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須領有《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技術檔案，檔案載有《NO_x 技術規則》第 2.4 段所訂的資料記錄，以證明其完全符合第 13 條和《NO_x 技術規則》的規定。

(b) 安裝在 400 總噸以下本地船隻而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須領有《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柴油機製造商或特許驗船師或認可機構所發出的證明書（格式類似《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以證明其符合第 13 條和《NO_x 技術規則》的規定，或符合獲處長接納的相類標準。

9. 本地條例（香港法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生效時，第 6 段所述的柴油機須接受檢查，以確定其符合附則所訂的 NO_x 規定。預期屆時所有此等柴油機均須領有由柴油機製造商、特許驗船師或認可機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符合相關的 NO_x 規定。

柴油機之定期檢驗

10. 《NO_x 技術規則》訂有不同的船上核實程序，船東可採用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進行定期檢查：

- (a) 按《NO_x 技術規則》程序 6.2 所載的柴油機參數檢查方法 — 船上檢查，包括根據柴油機證明書和技術檔案核實柴油機參數、重要構件、設定和操作數值；或
- (b) 簡化測量法 — 如柴油機母機在試驗台架上的測試般進行實際試驗及運行測試，但採用《NO_x 技術規則》程序 6.3 所載的簡化方式或依照處長認可及接納的相類程序按進行，去核實柴油機證明書和技術檔案所載資料；或
- (c) 直接測量和監測法 — 按《NO_x 技術規則》第 2.3.4、2.3.5、2.3.7、2.3.8、2.3.11、2.4.4 和 5.5 段進行。

11. 凡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均會於本地船隻接受安全發證檢驗期間接受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符合相關的 NO_x 排放準則。

推行時間表

12. 上述第 2 段附則 VI 相關要求及第 4 段的應用措施的推行時間表如下^(見備註):-

- (a) 所有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以後建造/領牌的船隻，須要遵守。
- (b) 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建造/領牌船隻須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後第一次入塢時須要遵守，但無船舶可遲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符合要求。
- (c) 裝設有以上第 6 段所述柴油機的船隻，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以後須符合要求。

備註：(1) 經有關政策局及律政署商議，上述規定會在相關立法中確立。

- (2) 預期在 2007 年，當附則 VI 的本地法例生效時，所有本地船隻須接受強制檢查以確保符合附則 VI 要求。在生效日期前，促請本地船隻擁有人自願性遵守附則 VI 的要求，為發出適用的《合格證明書》(附檢查記錄)或檢查記錄。